



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申請表/更新資料表 [適用於重度或極重度智力殘疾人士(包括程度不分級者)]

申請編號

1. 在填寫本申請表前，必須細閱“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章程”的詳細內容；
2. 在提出申請前，倘欲就是否符合申領要件進行初步檢測，可於社會工作局網頁(www.ias.gov.mo)內的“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申請資格模擬檢視系統”中進行自我測試；
3. 在提出申請前，請仔細檢視是否已經完全填妥本申請表的內容並確實無誤。此外，亦請檢視及確保已備妥所有需要遞交的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

[填寫此表格時，請以☑作出標示。]

首次申請

重新/再次申請

更新資料

(僅須填寫被照顧者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以及須更新的資料。倘更換照顧者，請填「更換照顧者」專用表格。)

被照顧者資料

姓名：(中文) _____

(外文) _____

性別：男 女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編號：_____

殘疾評估登記證：有：屬/含智力殘疾 屬智力以外的殘疾類別

沒有

其他狀況：請註明：_____

屬章程所指的“特別處理”狀況：

[注意:填寫前請詳閱「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章程」的相關內容]

於2020年10月30日或之前，已提出申請殘疾評估登記證；

於2020年10月30日或之前，已提出增加智力殘疾評估之申請；

智力殘疾評估的有效期已逾，且已提出續期申請；

於2020年10月30日或之前，已就智力殘疾評估結果提出重新評估申請；

已就智力殘疾評估結果提出重審申請。

正在就學：是 否

正在就業：全職 兼職 沒有

被照顧者資料

現時有否使用社會服務設施：有(設施名稱)_____

(設施名稱)_____

沒有

居所地址：_____

郵寄地址：_____

聯絡電話：(手提)_____；(住宅)_____

照顧者資料

姓名：(中文) _____

(外文) _____

性別：男 女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澳門特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編號：_____

正在就學：是 否

正在就業：全職 兼職 沒有

與被照顧者的關係：_____

聯絡電話：(手提)_____ (住宅)_____

電郵：_____

本人在此聲明本人具足夠能力，並願意為被照顧者提供適切照顧。

照顧者簽署：_____

(按身份證樣式簽署，倘不會/不能簽名，請印指模。)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照顧者家團資料

家團成員人數（包括被照顧者及照顧者）：共_____人；
其中就業人數（全職及兼職）：_____人。

說明：家團指由被照顧者及與其存在下列關係且共同居住及生活的人組成，有關人士必須在本頁的表1中填報相關資料並作簽署：

- (1) 配偶或具事實婚關係；
- (2) 被照顧者或其配偶的直系血親，包括父/母、岳父/母、家公/婆、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包括其配偶，即女婿/兒媳)、孫子/女、外孫子/女；
- (3) 被照顧者或其配偶的旁系血親，包括兄弟姐妹及其家庭成員；
- (4) 被照顧者的繼父、繼母、繼子或繼女。

註：1. 倘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間的關係非以上所列，仍被視作家團成員。

2. 凡未滿二十四歲的卑親屬居於澳門以外地區繼續升讀高等教育課程或學士學位課程，而在經濟上依賴家團時，亦視為該家團成員。

表 1：家團成員資料表

[注意:載於下表的人士，必須按本申請表第 5 頁“家團經濟狀況”欄，以及第 10 頁“申請應提交的文件”欄內的規定填報資料及提交相關文件。]

序號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與被照顧者的關係	簽署** (按身份證樣式)
		代號*	編號			
1	(被照顧者)					
2	(照顧者)					
3						
4						
5						
6						
7						
8						
9						
10						

*代號：“A” 代表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B” 代表澳門特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C” 代表其他，請註明。

**倘屬無行為能力(例如未成年人、已被宣告為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人)，由父母、監護人或保佐人等簽署。

被照顧者家團資料

簽署後，即代表簽署人同意以下內容：

- (1) 由上表序號2的人士擔任照顧者；
- (2) 社會工作局處理簽署人的個人資料，並清楚知悉相關處理目的、方法及用途；
- (3) 社會工作局查證簽署人所屬的「殘疾類別及級別」及/或「援助金受益狀況」；
- (4) 社會工作局向具權限的公共部門，包括社會保障基金查閱簽署人的收入、津貼、給付、供款、不動產登記、離澳及生存等狀況；
- (5) 社會工作局向澳門特區以外地區的公共部門查閱簽署人的物業登記及居住狀況。

表2：除第3頁表1所載，倘有與被照顧者共同居住及生活的其他人士，請填寫：

序號	姓名	性別	屬於 (請以“√”表示)			與被照顧者的關係
			未成年人 (未滿18歲)	成年人 (18至64歲)	長者 (65歲或以上)	
1						
2						
3						
4						
5						
6						
7						
8						
9						
10						

家團經濟狀況

家團成員每月總收入：（澳門元）_____

家團成員銀行存款總額：（澳門元）_____

家團成員現金總額：（澳門元）_____

家團成員有價證券價值的總額：（澳門元）_____

家團成員擁有不動產情況： 物業 沒有 有 _____ 個

車位 沒有 有 _____ 個

填寫及提交證明指引

[注意：家團成員是指本申請表第3頁表1所載的所有人士]

(1) 家團成員每月總收入

包括：在澳門特區內、外所取得的以下收入：

項目	計算方式	所須提交的證明文件
每月工作收入 (包括全職及/或兼職的基本薪金、津貼和其他與工作相關的收入)	■ 以最近三個月總收入的月平均金額作計算。	■ 最近三個月的入息證明；(入息證明所載的內容要求請參閱本申請表第9頁“申請應提交的文件”。)
社會保障基金的殘疾金、養老金、失業津貼	■ 以最近一個月所收取的金額作計算。	■ 最近一個月或最近一期的款項收取證明或銀行存款紀錄。
私人機構或公共企業每月的退休金	■ 以最近一個月所收取的金額作計算。	■ 最近一個月或最近一期的款項收取證明或銀行存款紀錄
退休基金會的退休金及/或撫恤金	■ 以最近一個月所收取的金額作計算。	■ 最近一個月或最近一期的款項收取證明或銀行存款紀錄。
社會工作局經濟援助	■ 以最近一個月所收取的金額作計算。	■ 最近一個月或最近一期的款項收取證明或銀行存款紀錄。
租務收入	■ 以最近一個月的租金金額作計算。	■ 最近一個月的租務收入證明或銀行存款紀錄。
家團成員以外的子女或親屬給予的定期生活費	■ 以最近三個月總金額的月平均金額作計算。	■ 請填“定期生活費聲明書”專用表格。

註：金額以澳門元及整數計算，小數點以4捨5入至最近的個位數。若申報的收入為外幣，請先以填寫資料當天的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銀行同業匯率中間價折算為澳門元。

[金融管理局網頁連結 <https://rate.amcm.gov.mo/zh/financial-information/middle-rates>]。

(2) 家團成員銀行存款、現金和有價證券價值的總金額

包括在澳門特區內、外的銀行存款、現金和有價證券：

項目	計算方式	所須提交的證明文件
銀行存款	■ 以提交申請時的實際存款金額作計算。	■ 最近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紀錄。
現金	■ 以提交申請時所持有的實際現金作計算。	//
有價證券 (例如股票)	■ 以提交申請時所持有的有價證券的兌換金額作計算。	//

(3) 家團成員擁有不動產情況

包括在澳門特區內、外的物業（住宅、商業、商住、工業及其他任何類型的單位）和車位。

提出申請之人

被照顧者本人（請直接跳到本申請表第7頁 “收取照顧者津貼的本澳銀行賬戶資料” 部份繼續填寫。）

合法代理人：（請填寫下方A資料）

親權行使人 （註：指未成年人的父母）

監護人、保佐人 （註：請提供法院裁判副本）

照顧者（請直接跳到申請表第7頁 “收取照顧者津貼的本澳銀行賬戶資料” 部份繼續填寫。）

（注意：被照顧者明顯無行為能力，且無上述合法代理人的狀況下，方可由照顧者提出。）

被授權人（請填寫下方A及B兩個部份資料）

由被照顧者授權

由合法代理人授權

A. 合法代理人/被授權人的資料

姓名：（中文）_____；（外文）_____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

澳門特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

其他，請註明：_____；編號：_____

聯絡電話：（手提）_____；（住宅）_____

B. 授權聲明

本人（被照顧者/合法代理人）聲明授權_____（被授權人），與本人之關係為_____，以本人的名義向社會工作局提出照顧者津貼的申請，並由其按本人的意願填寫本申請表並將之連同載有本人個人資料的文件向社會工作局提交。

被照顧者/合法代理人簽署：_____

（按身份證樣式簽署，倘不會/不能簽名，請印指模。）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取照顧者津貼的本澳銀行賬戶資料

銀行名稱：_____

(注意：填寫前請檢視本申請表第10頁“申請應提交的文件”內容中列出可提供轉賬服務的銀行清單。)

銀行賬號(澳門元)：_____

賬戶持有人(僅能選其一)：

- 被照顧者賬戶
 照顧者賬戶
 被照顧者與照顧者的聯名賬戶

聲明

(由賬戶持有人簽署。倘屬聯名賬戶，雙方均須簽署)

被照顧者(賬戶持有人)聲明如下：

1. 知悉及同意社會工作局直接將照顧者津貼存入上述銀行賬戶內。
2. 不應收取的款項，同意由上述銀行直接轉至社會工作局賬戶，又或以現金向社會工作局退回。

被照顧者簽署：

(按身份證樣式簽署，倘不會/不能簽名，請印指模。)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倘被照顧者無行為能力，由合法代理人或被授權人簽署。

照顧者(賬戶持有人)聲明如下：

1. 知悉及同意使用本人的銀行賬戶(或與被照顧者的聯名賬戶)收取照顧者津貼，並承諾將收到的款項全數交予被照顧者。
2. 不應收取的款項，同意由上述銀行直接轉至社會工作局賬戶，又或以現金向社會工作局退回。

照顧者簽署：

(按身份證樣式簽署，倘不會/不能簽名，請印指模。)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資料

通訊語言及接收訊息： 中文 葡文

是否同意以手機接收訊息： 是 否

(僅適用於澳門特區手提電話號碼)

聲明及簽署欄

(提出申請者，必須填寫)

本人 (提出申請之人) _____

是 被照顧者本人

合法代理人 (包括被授權人、監護人、保佐人，未成年之被照顧者的父母。)

照顧者 (註：僅當沒有上述所指之人提出申請時，方可別選。)

聲明如下：(註：必須別選)

- 本人依照 “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章程” 提出本申請，申請表內所填資料全部屬實。
- 知悉社會工作局因跟進照顧者津貼的申請、發放及監察的需要，會處理表內所填人士 (包括本人在內) 的個人資料；並承諾已將資料處理的目的及用途等重要資訊告知相關當事人，並確保取得所需的同意。
- 知悉並同意社會工作局依法透過局內不同單位，及/或向澳門特區的其他公共實體或部門 (尤其是社會保障基金、物業登記局、出入境事務主管實體/部門等) 索取有助核實被照顧者狀況的相關資料，尤其包括：
 - 殘疾類別及級別狀況；
 - 援助金受益狀況；
 - 社會保障制度的供款及給付等狀況；
 - 不動產登記記錄；
 - 其他狀況：包括收入、津貼、離澳、生存情況等。
- 知悉並同意社會工作局在有需要時，向澳門特區以外地區的相關公共部門查證被照顧者的物業登記及居住狀況。

同時，本人亦聲明：(註：倘申請非由被照顧者本人提出，必須同時別選)

- 本人提出本申請，完全基於被照顧者的利益。
- 倘被照顧者或其家人對本申請的提出存有爭議，本人明白並同意承擔相關責任。

簽署：_____

(按身份證樣式簽署，倘不會/不能簽名，請印指模。)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嚴正忠告

所有填寫的資料及提交的證明和文件必須屬實，如發現任何不法的事情，社會工作局將按現行法律追究。尤其是：

- 《刑法典》第二百五十條 (使用虛假證明)：使用虛假之證明或證明書，目的為欺騙公共當局，損害他人利益，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 《刑法典》第二百五十一條 (使用他人之身份證明文件)：意圖造成他人或本地區有所損失，又或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使用發給予他人之身份證明文件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為配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向社會工作局（以下簡稱“社工局”）提供個人資料前，務請詳閱以下內容：

一、個人資料收集的目的及用途

社工局為處理與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申請而收集的個人資料，僅供此特定用途；但社工局收集所得的相關資料，則亦供統計及研究用途。

倘申請表格由第三人提交，必須確保已取得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並把資料被處理的目的及用途等告知資料當事人。

二、資料轉移

社工局可按現行法例規定，將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轉交至其他公共實體，以處理與申請相關的事項；否則，不排除社工局因無法核實資料當事人的狀況而無法處理有關申請，但現行法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查閱、更正或刪除個人資料

資料當事人可要求社工局告知其個人資料被處理的情況，並可要求更正或刪除屬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資料。

四、保存期

關於保存期的內容，適用第73/89/M號訓令、第73/89/M號法令十二條及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條第一款(五)項的規定，但有關期間日後將會由正式訂定或修訂的保存期取代。

五、一切本欄未載明的事項，請參閱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六、若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住址所屬之社會工作中心查詢聯繫。

社會工作局啟

社會工作局專用欄

收件人姓名(正楷):

員工編號:

收件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交申請表的人士/機構:

被照顧者/家團成員，請註明: _____

由相關社會服務團體轉交，請註明: _____

其他，請註明: _____

收件人簽署及收件單位蓋印:

申請應提交的文件

文件類別	文件描述				
申請表	1. 經填妥本申請表。				
相關文件	2. 家團成員居民身份證影印本（須出示證件正本以供核實）。				
	3. 家團居住證明，可提供以下任一文件： （1）現居所的水、電或電話費單影印本；或（2）其他能證明現居所地址的文件。				
	4. 家團成員最近三個月的入息證明：有關證明須具有受僱人士的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職位、薪金、僱主或負責人姓名、公司蓋章等資料。而由財政局發出的“任職及工作收益紀錄”證明書亦視為證明收入的文件。如未能提交入息證明，則須以書面形式提交載有收入金額及未能提交原因等的聲明文件，有關的“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入息證明聲明書”專用文件，可於社會工作局網頁下載。				
	5. 家團成員最近一個月或最近一期的社會保障基金殘疾金/養老金/失業津貼的款項收取證明或銀行存款紀錄。				
	6. 家團成員最近一個月或最近一期的私人機構或公共企業每月的退休金的款項收取證明或銀行存款紀錄。				
	7. 家團成員最近一個月或最近一期的退休基金會的退休金/撫恤金的款項收取證明或銀行存款紀錄。				
	8. 家團成員最近一個月或最近一期的社會工作局經濟援助的款項收取證明或銀行存款紀錄。				
	9. 家團成員最近一個月的租務收入證明或銀行存款紀錄。				
	10. 家團成員的“定期生活費聲明書”專用表格。				
	11. 家團成員最近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紀錄。				
	12. 其他有助分析及評估申請所需的文件。				
	13. 提交申請之人與被照顧者的關係證明（適用於非由被照顧者提出申請的情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關係</th> <th>證明類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理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司法機關的裁決(副本)</td> </tr> </tbody> </table>	關係	證明類別	法定代理人	司法機關的裁決(副本)
	關係	證明類別			
法定代理人	司法機關的裁決(副本)				
14. 銀行賬戶資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45%; padding: 5px;"> 賬戶資料 （必須是被照顧者或照顧者的個人賬戶，又或兩人的聯名賬戶。） </td> <td style="padding: 5px;"> 銀行存款簿影印本（澳門元）。 註：提供轉賬服務的本澳銀行： (1) 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大豐銀行有限公司 (3)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國銀行 (5) 華僑永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7)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8) 匯業銀行有限公司 (9) 廣發銀行 (10) 澳門商業銀行 (11) 澳門國際銀行 (12) 澳門華人銀行 </td> </tr> </table>	賬戶資料 （必須是被照顧者或照顧者的個人賬戶，又或兩人的聯名賬戶。）	銀行存款簿影印本（澳門元）。 註：提供轉賬服務的本澳銀行： (1) 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大豐銀行有限公司 (3)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國銀行 (5) 華僑永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7)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8) 匯業銀行有限公司 (9) 廣發銀行 (10) 澳門商業銀行 (11) 澳門國際銀行 (12) 澳門華人銀行		
賬戶資料 （必須是被照顧者或照顧者的個人賬戶，又或兩人的聯名賬戶。）	銀行存款簿影印本（澳門元）。 註：提供轉賬服務的本澳銀行： (1) 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大豐銀行有限公司 (3)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國銀行 (5) 華僑永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7)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8) 匯業銀行有限公司 (9) 廣發銀行 (10) 澳門商業銀行 (11) 澳門國際銀行 (12) 澳門華人銀行				

遞交文件的方法

1. 親臨社會工作局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提交申請表及相關文件。
(地址:關閘馬路 25 號利達新邨第二期 2 樓, 電話: 2840 3927)
2. 透過下述社會服務團體的轄下設施轉交申請表及相關文件予社會工作局, 地址及查詢電話如下:
 - (1) 澳門弱智人士家長協進會
 - A. 曙光中心: 菜園路 329-343 號永寧廣場大廈 BR/C (2822 5766)
 - B. 曉光中心: 勞動節大馬路廣華新邨第十五座地下(中心花園) (2876 2364)
 - C. 康樂綜合服務中心: 馬場海邊馬路 115-133 號康樂新邨第一座 2 樓 (2848 3229)
 - D. 虹光軒: 黑沙環第五街 20, 22 號新美安大廈(第二期)地下 DD, DC 座 (2840 3865)
 - E. 星光舍: 路環石排灣樂居大馬路居雅大廈第一座及第二座地下 (2850 2551)
 - (2) 澳門弱智人士服務協會
 - A. 啟智早期訓練中心: 松山晨運斜坡 (2852 2640)
 - B. 啟能中心: 牧場巷 24 號澳門大廈第二期 D 座地下及一樓 (2843 8497)
 - C. 啟康中心: 黑沙環新街 456 號東華新邨第十五座地下 AR/C (2822 1976)
 - D. 心明治小食店: 美副將大馬路 11-X 號高地烏大廈地下 A2 (2848 1101)
 - (3) 澳門扶康會
 - A. 寶利中心: 黑沙環馬場北大馬路寶利閣 175-181 號地下 A (2840 3988)
 - B. 康盈中心: 筷子基街筷子基社屋快富樓 4 樓 B (2848 3226)
 - C. 朗程軒: 筷子基北街快達樓第一座 1 及 2 樓(2826 0055)
 - (4) 澳門特殊奧運會
 - A. 毅進綜合服務中心:
路環樂居大馬路樂群樓第五座地面及一樓 C r/c 單位 (2826 6670)
 - B. 智愛智樂社區支援中心:
台山菜園涌巷 64 號澳門大廈第二期 C 座一樓 A (2843 0607)